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我们认为：

####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坤强、孙中亮、黄纲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